

通 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2022年遴选工作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推进第四轮人才强校战略实施，根据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90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91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现就2022年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设置

“计划”包括杰出人才岗位、领军人才岗位（A1、A2、B1、B2岗位）和青年拔尖人才岗位（A1、A2、B1、B2岗位）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2. 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恪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。
3. 热爱教育事业，胜任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任务，坚持立德树人，钻研教育教学，专注学生成长发展，教育教学水平优秀。

4.须为全职在岗人员。

（二）杰出人才

1.不受年龄限制。

2.学术造诣高深，研究方向属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，取得重大学术贡献，能够引领本学科发展的世界一流科学家。

（三）领军人才

领军人才岗位人选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创新研究团队负责人，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。

2.1961年1月1日及以后生，且可任满一个聘期。

3.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聘任在教师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。

4.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。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，A1、A2和B1岗人选，近五年到位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500、400和300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，A1、A2和B1岗人选，近五年到位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200、150和100万元。支持期内的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，申请时不受此项限制。

5.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，取得相应岗位的业绩成果，具体条件见《业绩成果表（领军人才）》。

（四）青年拔尖人才

青年拔尖人才岗位人选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创新团队核心或骨干成员。

2.A1岗人选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1979年1月1日及以后生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1974年1月1日及以后生；A2岗人选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1983年1月1日及以后生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1978年1月1日及以后

生；B 岗人选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 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 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。

3.A 岗人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B 岗人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4.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。

5.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相应岗位的业绩成果，其中 A1、A2 和 B1 岗位的具体条件见《业绩成果表（青年拔尖人才）》，B2 岗位业绩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杰出人才岗位

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根据入选条件提出初步建议人选，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酝酿提出杰出人才岗位正式建议人选，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（二）领军人才 A1、A2、B1、B2 岗位，青年拔尖人才岗位 A1、A2、B1 岗位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各岗位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申请书》，提交至所在单位。

2.单位推荐。各学院（所）对申报人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和业绩成果等内容进行初审。经学院（所）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至学校评审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复核，并组织专家组会评，重点考察申报人的立德树人成效、学术创新贡

献、服务国家战略、工作发展潜力等四个方面。

4.结果公示。通过专家组会评的拟聘人选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.学校审定。经校内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，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（三）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位

1.各相关单位每单位遴选推荐1人；五大学科群可遴选推荐10人。

2.各相关单位按照学校分配指标组织遴选。拟聘人选经学院（所）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至学校。

其中，五大学科群人选的遴选推荐工作由“双一流”办公室组织实施，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审核、公示、材料报送由人选所在单位负责。

3.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推荐 10月31日-11月14日

1.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制定并发布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遴选工作申报通知。

2.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提出杰出人才岗位建议人选。

3.个人申请。各岗位申报人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并按要求准备相关附件材料（附件2），提交至所在单位。

4.单位推荐。杰出人才岗位建议人选所在单位，完成杰出人才岗位拟聘人选单位审核和推荐工作。各单位按程序完

成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岗位人选的推荐工作。

5.材料报送。请各单位于11月15日上午12:00前，将领军人才A1、A2、B1、B2岗和青年拔尖人才A1、A2、B1、B2岗①申报人《申报书》②申报人附件材料③申报人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以上3份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签字盖章后送至交流中心511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 11月15日-21日

1.学校复核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材料。

2.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，初步确定各岗位拟聘人选（杰出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B2岗位以外）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 11月22日-28日

1.各岗位拟聘人选名单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（杰出人才岗位人选提交学校常委会研究审定）。

2.签订各岗位拟聘人选聘任合同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已入选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人员，聘期内新取得成果达到更高岗位业绩成果条件要求，且符合岗位其他条件的，可直接申请相应岗位，申请时除正常填写申报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个人聘期工作总结（提纲见附件4），作为参加学校评审的参考材料。

2.所有业绩成果认定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》中的成果认定执行，均要求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，期刊文章的认定按照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认定。其中，2022年1月1日以后取得成果，若作为遴选条件成果，则聘期考核时不得作为聘期任务成果。

3.申报条件弄虚作假者，取消申报者的申报资格，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学院（所）资格审查、评审等环节违纪违规的，视情况取消所在单位当年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刘健枫 李征 联系电话：87082577

电子邮件：fazhanke@nwafu.edu.cn

附件：

- 1.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申报书》
- 2.附件材料清单
- 3.申报人汇总表
- 4.个人聘期工作总结提纲
- 5.各相关单位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位遴选推荐指标

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22 年 10 月 31 日